

淮安市淮安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淮交〔2021〕47号

关于做好道路水路运输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

区直交通运输各执法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做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工作成效，现就认真做好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视道路水路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区直交通运输各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充分依据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不同信用状况，有效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对守法诚信业户“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业户“利剑高悬”，真正做到“让守信者降成本，让失信者付代价”，切实降低守法诚信经营业户的被监管成本和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成本，不断



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

二、明确道路水路运输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一) 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1. 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的监管措施

(1) 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AA 级，且当年信用得分 90 分以上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①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②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申请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③在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④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⑤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待遇，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可以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⑥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2) 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A 级，执行常规监督措施。

(3) 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 级，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增加检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4) 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B 级，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并执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措施。



2. 对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监管措施

对被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经营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加大检查频次；
- (2)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授予荣誉；
- (3) 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补助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限制；在运输服务质量招投标中予以相应限制。

3. 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措施

经营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规定予以惩戒。

(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1. 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的监管措施

(1) 从业人员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AA，且当年信用记分不满 5 分的，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 ① 鼓励经营者优先聘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人员，将其薪资待遇、晋升、培训、表彰、奖励与信用状况相结合；
- ② 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
- ③ 在经营者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 ④ 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待遇，对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



实行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⑤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2) 从业人员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A 级，执行常规监督措施。

(3) 从业人员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A 级，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增加检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4) 从业人员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 B 级，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并执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措施。

2. 对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监管措施

对被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从业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失信提示；

(2) 责令经营者加强对其教育和管理，及时将其调离关键服务岗位，不得安排其参加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3)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3. 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措施

从业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规定予以惩戒。

三、完善道路水路运输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一)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区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区直交通运输各执法



单位为辖区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

（二）科学开展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是分级分类监管的基本依据，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涉及面广，信息量大，任务十分繁重。各执法单位要认真贯彻《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和《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等信用管理规定，力求对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客观公正、准确管用。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要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效能作用，充分应用信用分类监管功能，合理确定监管重点和力度，促进业户主体责任的落实，依法提高监管效能。

（三）切实加强督导考核

区局将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单位要督促职能科室（股室）积极作为，尽职尽责，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淮安市淮安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

